

债券代码：136762.SH

债券简称：16 长电 01

债券代码：240703.SH

债券简称：24 长电 K1

债券代码：241934.SH

债券简称：长电 SK02

债券代码：241935.SH

债券简称：24 长电 K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2085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长电 01”，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3]237 号”文核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期限超过 1 年的中长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期限为 1 年及以内的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长电 K1”，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长电 SK02”，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4 长电 K2”，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二、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星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刘海波，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三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计划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三峡水利枢纽梯级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技术部主任，白鹤滩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副厂长（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长江电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三）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 1、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2、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 3、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6长电01”、“24长电K1”、“长电SK02”、“24长电K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总经理变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6长电01”、“24长电K1”、“长电SK02”、“24长电K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王琰君、吴建、姜焱霏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